高雄市第5屆鼓山區南美術館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5屆鼓山區南美術館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鼓山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周婉霖	鼓山區中山國小 七賢國中（龍美校區） 中華藝術學校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國民黨21、22屆全國黨代表 鼓山區黨部委員會委員 前里長周金福服務處助理 鼓山區龍華派出所義警顧問 浤圃建設公司董事長秘書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87年06月18日
性別：女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初文琪	義守大學醫學科學與生物科技學系畢業 私立明誠中學高中部普通科 七賢國中 鹽埕國小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在讀 高雄市燕巢區深水國小代課老師 高雄市鼓山區龍水里辦公室文書編輯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心肺復甦加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訓練合格證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92年02月14日
性別：女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 常態性社區免費法律諮詢
✸ 定期社區清消，守護環境衛生品質、防止病媒蚊孳生
✸ 提供里內學童放學後安心臨時休憩站，讓忙碌的家長免煩惱；給孩子安全舒適的等待空間
✸ 積極推動現有變電箱逐步撤出人行道，還路於人；堅持不讓新設變電箱占用人行道
✸ 爭取里內建設圖書館複合多功能社區活動中心
✸ 爭取里內公園設備汰換、新設，兼顧多年齡層的使用需求
✸ 積極爭取改善人行環境及無障礙設施，打造安全、友善、便利的社區通行空間
✸ 積極監督「鼓山區龍誠公園寵物活動區」工程進度，嚴格把關施工品質，爭取盡早啟用
✸ 鼓勵孩童培養閱讀紙本書籍的習慣，推動移動圖書車進入社區
✸ 不定期舉辦室內外鄰里育樂活動，如：親子三對三籃球賽、社區野餐、里民旅遊
✸ 舉辦各類實用知識講座，如：醫療知識與 AED+CPR 實作教學講座、詐騙防治講座…等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備註
0940	中山國小二年一班教室	高雄市鼓山區北美術館里美術東二路252號	南美術館里	6,10,19		
0941	中山國小二年二班教室	高雄市鼓山區北美術館里美術東二路252號	南美術館里	17,18		
0942	中山國小二年三班教室	高雄市鼓山區北美術館里美術東二路252號	南美術館里	11,16		
0943	中山國小二年四班教室	高雄市鼓山區北美術館里美術東二路252號	南美術館里	8,14	南美術館里	
0944	中山國小二年五班教室	高雄市鼓山區北美術館里美術東二路252號	南美術館里	5,7		
0945	中山國小一年一班教室	高雄市鼓山區北美術館里美術東二路252號	南美術館里	3,9,13		
0946	中山國小一年二班教室	高雄市鼓山區北美術館里美術東二路252號	南美術館里	2,12,15		
0947	中山國小一年三班教室	高雄市鼓山區北美術館里美術東二路252號	南美術館里	1,4,20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